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16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8次会议，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323号，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40.14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717.6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34,141.01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0,631.88万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1,726,500股，若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40,345,300.0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针对监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预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监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江苏海目星进行增资，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327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23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及"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予以结项，并将"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的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用于未支付的尾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0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56元，共计募集资金72,8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660.3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7,139.6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0年9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30.8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4,908.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2020〕3-73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0年11月26日由本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1年3月22日由本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3月29日由本公司、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调减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投资总额，由60,900万元调减至46,460.00万元;

2、增加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新增实施主体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增实施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18号。

经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	31,460.00	30,808.79	江苏海目星
2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	15,000.00	15,000.00	江门海目星
3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100.00	19,100.00	江苏海目星
合计		65,560.00	64,908.79	/

注: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以下简称"江苏扩建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以下简称"江门扩建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4,908.7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5,668.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617.4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415.12
	利息收入净额	C2	54.8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1,083.1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672.36
应节余募集资金		E=A-D1+D2	15,498.03
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F	15,498.03
差异		G=E-F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2219923	5,000.00	2,227.57	活期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811168686888	5,000.00	117.39	活期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79040078801300001088	15,339.62	4,982.57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03004227588	5,000.00	1,091.5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19473110505	14,100.00	1,609.0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9217888	10,469.17	2,417.65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632284863	5,000.00	408.54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1900541085	5,000.00	41.5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110901013701274857	-	397.10	活期
江苏银行金坛支行	83300188000134129	-	993.97	活期
江苏银行金坛支行	83300188000138719	-	1,211.11	活期
合计	/	64,908.79	15,498.03	/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结项项目及节余资金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扩建项目"、"江门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定将上述项目结项。其中，"江苏扩建项目"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2)	预计待支付尾款(3)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4)	募集资金节余资金(1)-(2)-(3)+(4)
江苏扩建项目	30,808.79	27,249.25	870.00	849.27	3,538.81

注:上表数据截至2023年3月31日

"江门扩建项目"结项后尚有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因此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用于支付"江门扩建项目"未支付的工程尾款。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2、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节余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江苏扩建项目"结项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3,538.81万元的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江门扩建项目"，用于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

项目实施主体: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门)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18号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设厂房并通过引进先进软硬件生产设备，依托公司现有技术基础，通过新项目投建，扩大锂电成套智能设备生产规模，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强化公司技术转化能力，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项目进展: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为13,140.9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2,240.87万元(含利息收入381.77万元)，拟用于工程尾款支付。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募投项目"江门扩建项目"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由15,000.00万元增加至18,920.58万元，该项目投资总金额将由15,000.00万元增加至19,000.00万元，项目投资金额超出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的部分将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由于本项目规划开始建设时间为2021年上半年，过去两年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工程建设、建材等支出存在一定变动，同时由于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安排做出调整，导致本项目实际建设投入高于原定规划，具备合理性。本次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可最大程度的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募集资金专户安排

募集资金专户中预计待支付尾款的费用继续保留在募集资金专户，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继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后续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江苏扩建项目"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在建项目。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江苏扩建项目"、"江门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江门扩建项目"，用于未支付的工程尾款，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20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度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目星")及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储备发展所需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运营能力，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总额度不超过70亿元，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等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以上授信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董事长可转授权。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15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0,401,367.9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7,176,174.06元，累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41,410,100.1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1,726,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345,3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10.6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时，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2023年整体预算，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95,360,703.21		10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71,325.59		18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28,966.21		27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652,461.2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增加0.8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17,378,046.48		107.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1		增加0.4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456,443,538.00	8,869,490,705.37	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86,771,799.86	2,040,070,445.42	2.2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3,346.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39,810.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42,531.8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0,558.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43.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05,673.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55,507.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5.13	
合计	9,742,359.3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40.78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76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88.49	主要系销售回款为票据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1.91	主要系购买原材料增加，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
在建工程	64.23	主要系江门基地基建投入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110.86	主要系研发资本化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2.28	主要系收入增加，待转销项税增加
营业收入	100.45	主要系订单增加验收项目增加
营业成本	108.83	主要系订单增加验收项目增加
税金及附加	133.65	主要系收入增加，缴纳的增值税增加，对应缴纳附加税增加
销售费用	45.06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售后服务费增加;薪酬支出、业务招待增加及其他开支增加
管理费用	119.22	主要为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长对应职工薪酬增加
研发费用	102.09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研发薪酬和研发领料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84.05	主要系软件退税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3.30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投资亏损导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7.47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增加对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3.36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69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2	主要系偿还借款和支付租金增加导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市盛世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9,095,550	19.38	39,095,550	0	无	0
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4,291,250	7.08	14,291,250	0	无	0
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234,000	6.06	12,234,000	0	无	0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65,981	2.36	0	0	无	0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2,604,143	1.29	0	0	无	0
赵盛宇	境内自然人	2,460,450	1.22	2,400,450	0	无	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2,431,364	1.21	0	0	无	0
聂水斌	境内自然人	2,397,482	1.19	0	0	质押	2,200,000
詹珊玉	境内自然人	2,357,600	1.17	0	0	无	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2,153,079	1.07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5,981	人民币普通股	4,765,981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604,143	人民币普通股	2,604,143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431,364	人民币普通股	2,431,364
聂水斌	2,397,482	人民币普通股	2,397,482
詹珊玉	2,3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7,60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153,079	人民币普通股	2,153,079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952,750	人民币普通股	1,952,75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五二组合	1,931,488	人民币普通股	1,931,488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851,654	人民币普通股	1,851,65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账户	1,545,417	人民币普通股	1,545,4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先生持有成都市盛世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80.26%股权，持有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2.35%股权，持有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0%股权，上述三个股东为同一控制关系;聂水斌持有成都市盛世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19.74%股权。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6,538,287.58	1,615,351,817.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430,558.90	120,075,772.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8,849,039.63	116,105,043.61
应收账款	1,171,461,535.62	1,057,693,833.33
应收款项融资	139,875,264.81	118,217,414.07
预付款项	139,666,147.41	157,011,895.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171,635.80	30,793,349.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62,878,903.82	3,434,141,732.76
合同资产	465,674,835.97	419,220,170.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7,439,656.07	103,640,644.14
流动资产合计	7,637,985,865.61	7,172,251,673.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660,404.31	29,889,166.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1,391,044.37	1,066,256,195.86
在建工程	192,411,433.05	117,157,272.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0,654,022.65	109,370,326.91
无形资产	153,688,796.95	155,413,007.30
开发支出	5,798,408.96	2,749,922.0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499,227.61	53,268,63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07,795.94	66,765,64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446,538.55	96,368,861.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8,457,672.39	1,697,239,031.46
资产总计	9,456,443,538.00	8,869,490,705.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3,902,823.11	978,836,185.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8,157,135.67	936,518,466.48
应付账款	1,601,230,266.93	1,586,097,450.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35,105,654.91	2,516,930,866.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3,651,795.09	147,610,303.42
应交税费	75,633,570.46	62,944,368.61
其他应付款	8,529,710.07	12,054,219.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364,351.66	163,039,435.66
其他流动负债	162,432,875.32	100,091,777.53
流动负债合计	7,019,008,183.22	6,504,123,074.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2,391,071.70	198,811,110.5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8,011,131.14	70,092,149.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9,348,163.81	37,009,719.44
递延收益	15,018,505.10	13,169,98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62,302.96	7,555,295.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331,174.71	326,638,257.08
负债合计	7,371,339,357.93	6,830,761,331.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726,500.00	201,726,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7,659,583.61	992,454,160.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923.14	37,471.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533,516.96	39,533,516.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7,890,122.43	806,318,79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86,771,799.86	2,040,070,445.42
少数股东权益	-1,667,619.79	-1,341,071.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85,104,180.07	2,038,729,37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56,443,538.00	8,869,490,705.37

公司负责人:赵盛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菁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素炜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5,360,703.21	446,671,708.99
其中:营业收入	895,360,703.21	446,671,708.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5,498,448.07	431,163,482.57
其中:营业成本	619,309,692.69	296,555,576.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940,002.33	4,682,207.35
销售费用	54,173,347.23	37,344,466.00
管理费用	75,577,804.11	34,476,169.46
研发费用	114,329,559.55	56,574,130.05
财务费用	1,168,042.16	1,530,933.58
其中:利息费用	3,714,125.60	1,858,686.68
利息收入	4,810,489.42	1,390,436.35
加:其他收益	39,616,074.54	4,492,495.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5,927.86	437,534.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18,762.72	-108,644.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558.90	955,013.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0,821.89	-250,163.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633,517.62	-1,237,745.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085.54	343.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93,535.67	19,905,702.80
加:营业外收入	153,342.00	409,839.28
减:营业外支出	208,559.14	105,931.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38,318.53	20,209,610.81
减:所得税费用	-6,406,458.75	9,604,375.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44,777.28	10,605,235.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44,777.28	10,605,235.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71,325.59	11,110,129.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548.31	-504,893.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394.61	181,439.7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394.61	181,439.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394.61	181,439.7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169,382.67	10,786,674.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95,930.98	11,291,568.7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548.31	-504,893.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赵盛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菁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素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6,094,994.58	403,080,102.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570,912.91	15,42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0,472.84	25,185,47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6,766,380.33	428,281,00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1,733,478.22	544,478,892.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019,812.07	182,055,20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91,229.45	42,649,43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74,321.85	67,489,51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418,841.59	836,673,04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652,461.26	-408,392,04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3,415.54	1,047,46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558.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58,301.37	1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955,274.92	181,047,466.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836,557.40	41,854,97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90,001.00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177,972.60	12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304,531.00	165,854,97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49,256.08	15,192,48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668,026.71	16,552,344.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68,026.71	17,698,344.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873,901.22	53,8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49,779.56	1,779,049.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6,82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010,505.08	55,639,04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42,478.37	-37,940,70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6,088.51	-479,580.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980284.22	-431,619,83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3,670,330.70	782,333,95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690046.48	350,714,111.79

公司负责人:赵盛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菁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素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0,953,419.40	1,332,379,47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420,558.90	80,065,772.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469,251.55	144,464,492.53
应收账款	1,500,734,150.51	1,334,292,197.38
应收款项融资	39,823,379.06	109,031,374.41
预付款项	23,466,288.63	16,288,591.44
其他应收款	21,063,726.93	18,546,660.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342,958,844.12	2,649,417,566.16
合同资产	465,146,897.70	418,763,910.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398,791.64	45,279,930.01
流动资产合计	6,334,435,308.44	6,148,529,970.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4,019,547.24	858,380,286.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274,826.22	67,944,588.28
在建工程	2,058,239.60	215,614.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4,439,109.10	91,474,790.47
无形资产	5,365,795.22	6,210,167.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84,045.95	5,387,49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253,303.82	55,888,80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887,410.78	85,224,18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8,682,277.93	1,170,725,938.73
资产总计	7,643,117,586.37	7,319,255,908.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44,305.56	60,051,38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38,905,393.95	1,354,772,096.46
应付账款	1,485,118,764.74	1,673,143,162.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65,267,458.96	2,282,236,120.86
应付职工薪酬	110,961,871.79	93,021,496.44
应交税费	58,314,570.25	36,676,392.81
其他应付款	9,853,765.86	13,105,217.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59,913.84	33,039,416.83
其他流动负债	138,600,751.22	84,632,011.31
流动负债合计	5,904,826,796.17	5,630,677,303.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821,778.48	62,674,097.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7,911,508.80	35,485,211.38
递延收益	11,635,505.15	10,199,25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1,506.74	1,008,288.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430,299.17	109,366,855.48
负债合计	6,017,257,095.34	5,740,044,158.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726,500.00	201,726,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1,747,056.30	996,541,632.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533,516.96	39,533,516.96
未分配利润	372,853,417.77	341,410,100.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5,860,491.03	1,579,211,74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43,117,586.37	7,319,255,908.92

公司负责人:赵盛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菁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素炜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972,170,855.92	473,881,825.76
减:营业成本	770,496,220.04	430,056,395.72
税金及附加	5,790,161.87	2,844,077.80
销售费用	32,422,145.56	23,533,895.22
管理费用	57,651,600.76	19,293,496.48
研发费用	78,714,365.76	31,969,791.97
财务费用	-2,836,862.47	-343,786.67
其中:利息费用	-638,987.93	228,420.30
利息收入	4,346,713.37	1,338,251.56
加:其他收益	28,928,406.84	4,351,672.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336.86	437,534.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20,608.38	-108,644.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558.90	955,013.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55,936.70	-462,033.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84,061.94	-1,264,924.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721.65	343.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52,132.99	-29,454,439.50
加:营业外收入	43,142.45	294,529.06
减:营业外支出	207,558.22	32,167.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87,717.22	-29,192,077.45
减:所得税费用	-6,555,600.39	2,428,669.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43,317.61	-31,620,746.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43,317.61	-31,620,746.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443,317.61	-31,620,746.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赵盛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菁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素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999,776.25	325,729,104.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09,92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3,087.69	16,461,29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522,787.98	342,190,40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5,250,286.64	342,844,344.5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742,113.08	118,402,16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50,581.96	31,512,97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16,208.18	133,715,37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559,189.86	626,474,85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36,401.88	-284,284,45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0,566.19	1,047,46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58,301.37	1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438,867.56	181,047,466.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22,345.03	1,080,93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290,001.00	5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177,972.60	12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390,318.63	177,180,93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51,451.07	3,866,530.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361.11	262,80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3,753.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01,115.05	43,262,80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1,115.05	-43,262,8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0,678.71	-184,793.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759,646.71	-323,865,51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653,269.51	659,426,137.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893,622.80	335,560,621.38

公司负责人:赵盛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菁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素炜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